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本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本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五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四、子公司投資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表單，送呈董事長核准，其中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上至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應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其中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上至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應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其中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至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應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及決議程序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者，不適用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第三項及第四項評估其結果均比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三節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一條 適用範圍及交易種類

一、適用範圍

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交換契約(SWAP、IR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交易性質

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操作」及「交易性操作」二種：

- (一) 以避險性操作：係指為避免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或因業務、營運、財務需求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
- (二) 以交易性操作：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交易差價者。

第十二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第十三條 權責劃分

- 一、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係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且本身不負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
- 三、 財務部門：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作業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授權人員需經財務主管同意，並由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
 - (一)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 出納組：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三) 會計組：交易內容之確認、相關憑證之覆核；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第十四條 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操作」：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二、 「交易性操作」：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門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三、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並將前一二項編製報表呈送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第十五條 可從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種類	避險性操作	交易性操作
可從事全部契約總額	依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0% 或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孰低者為限。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	以交易契約金額 3% 為限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	以交易契約金額 3% 為限

- 一、本公司交易性操作年度累計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
- 二、若已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主管及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以因應，並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 授權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每筆交易前，須經下列授權主管，於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始得進行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成長及風險部位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為配合時效，交易契約總額超過本程序第三節第十五條可從事契約總額時，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以避險性操作

契約總額	授權主管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500 萬美元以下(含)	✓			
500~1000 萬美元	✓	✓		
超過 1000 萬美元以上	✓	✓	✓	
超過本程序第十五條可從事契約總額	✓	✓	✓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以交易性操作

契約總額 \ 授權主管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00 萬美元以下(含)	√			
100~200 萬美元	√	√		
超過 200 萬美元以上	√	√	√	
超過本程序第十五條可從事契約總額	√	√	√	√

第十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選擇以與公司來往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合法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任何文件必須詳實審閱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法律顧問意見。
- (七)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錯估衍生性商品風險。

二、內部控制

-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迅速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

- 二、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 訊 公 開

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遵行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二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9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1年05月11日股東會通過